

居家醫療照護簡介

不用出門，也能接受
醫療照護！

服務對象

1. 有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
2. 有明確醫療需求
3. 居住於家中〈同時符合以上 3 項〉

如何申請

1. 住院/門診民眾：請告知您的醫師或護理師
2. 社區民眾：電話聯繫或親自前來詢問

所需費用

1. 依健保規定收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5%
2. 依住家距離酌收交通費

服務專線

05-5332121 轉 5522. 5523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關心您

製作單位：居家護理
製作日期：107 年 07 月
檢視日期：113 年 06 月
DL-11-1-001